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告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韶政数〔2021〕87号）要求，现公布我局实施的《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并严格按照目录规范行使行政许可职权。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8日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03	韶关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104	韶关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三、四、五条；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二、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05	韶关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106	韶关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劳动保障部、工商管理总局令14号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89项；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条；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12月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号第七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214号第一款第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第43号。
107	韶关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